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商业性水稻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贫困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二）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生长正常。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理赔时段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高温事件：当约定站点观测到日平均气温连续三天或以上达到或超过约定温度，定义为一次高温事件。
- （二）干旱事件：当约定站点观测到约定连续天数或以上日降水量少于或等于 0.3mm，定义为一次干旱事件。
- （三）连阴雨事件：当约定站点观测到约定连续天数或以上日降水量大于 0mm，定义为一次连阴雨事件。
- （四）大风事件：当约定站点观测到日最大风速连续一天或以上达到或超过约定风速 10.8m/s，定义为一次大风事件。

其中，霍邱县和来安县高温事件约定温度为 31℃，寿县高温事件约定温度为 30℃；来安县和寿县干旱事件约定连续天数为 15 天，霍邱县干旱事件约定连续天数为 14 天；霍邱县和来安县连阴雨事件约定连续天数为 9 天，寿县连阴雨事件约定联系天数为 8 天。

第五条 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以就近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的物化成本和管护成本(但不包括采摘成本)，除另有约定外，每亩每份保险金额为 150 元。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元/亩)×购买份数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10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其中 7 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为高温事件理赔时段，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为干旱事件理赔时段，6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为连阴雨事件理赔时段，8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为大风事件理赔时段。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气象数据或气象灾害监测认定情况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或其代表就保险水稻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水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水稻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事件来衡量保险农作物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各类灾害事件根据各自赔付结构确定初始赔付金额（若发生多次灾害事件，赔付金额累加），鉴于不同事件灾害性质不同，对四类事件初始赔付金额进行加权处理获得最终赔付金额。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最终赔付金额= Σ 高温事件赔付金额 $\times 1.5$ + Σ 干旱事件赔付金额 $\times 1.2$ + Σ 连阴雨事件赔付金额 $\times 0.7$ + Σ 大风事件赔付金额 $\times 0.6$

其中：

- （一）高温事件：

Σ 高温事件赔付金额 = Σ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 $\times$ 购买份数 $\times$ 保险面积）

高温事件赔付结构表

有效积温 W ($^{\circ}\text{C}$)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 (元/亩)
$0 \leq W < 10$	$0.1 \times W$
$10 \leq W < 20$	$0.15 \times (W - 10) + 1$
$20 \leq W < 30$	$0.25 \times (W - 20) + 2.5$
$30 \leq W < 40$	$0.4 \times (W - 30) + 5$
$40 \leq W < 50$	$0.6 \times (W - 40) + 9$
$50 \leq W < 60$	$0.9 \times (W - 50) + 15$
$W \geq 60$	$1.5 \times (W - 60) + 24$
有效积温 W : $W = \sum (\text{日平均气温} - \text{约定温度})$	

(二) 干旱事件:

 Σ 干旱事件赔付金额 = Σ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 $\times$ 购买份数 $\times$ 保险面积)

干旱事件赔付结构表 (霍邱县)

一次干旱事件持续天数 (天)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 (元/亩)
14 - 16	0.5
17 - 19	1
20 - 22	3
23 - 26	8
27 - 31	15
32 - 37	27
38 及以上	40

干旱事件赔付结构表 (来安县)

一次干旱事件持续天数 (天)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 (元/亩)
15 - 18	1
19 - 22	2
23 - 26	4
27 - 30	8
31 - 34	15
35 - 38	27
39 及以上	40

干旱事件赔付结构表 (寿县)

一次干旱事件持续天数 (天)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 (元/亩)
----------------	----------------

15 - 18	1
19 - 22	2
23 - 26	5
27 - 30	12
31 - 34	20
35 - 38	30
39 及以上	45

（三）连阴雨事件：

Σ 连阴雨事件赔付金额 = Σ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 × 购买份数 × 保险面积）

连阴雨事件赔付结构表（霍邱县）

一次连阴雨事件连续天数（天）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元/亩）
9 - 10	1.5
11- 13	2.5
14 - 17	5
18 - 22	8
23 - 28	15
29 - 35	25
36 及以上	38

连阴雨事件赔付结构表（来安县）

一次连阴雨事件连续天数（天）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元/亩）
9 - 11	1.5
12- 14	2.5
15 - 17	5
18 - 22	8
23 - 28	15
29 - 35	25
36 及以上	38

连阴雨事件赔付结构表（寿县）

一次连阴雨事件连续天数（天）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元/亩）
8 - 10	1.5
11 - 13	2.5
14 - 17	5
18 - 22	8
23 - 28	15
29 - 35	25
36 及以上	38

（四）大风事件：

Σ 大风事件赔付金额 = Σ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 × 购买份数 × 保险面积）

大风事件赔付结构表（霍邱县和来安县）

一次大风事件持续天数（天）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元/亩）
1	0.5
2	1.5
3	5
4	10
5	20
6 及以上	35

大风事件赔付结构表（寿县）

一次大风事件持续天数（天）	每亩每份赔偿金额（元/亩）
1	0.8
2	1.5
3	5
4	10
5	20
6 及以上	35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总赔付金额累计计算，但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在理赔时段外发生的高温、干旱、连阴雨及大风事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